

列

币信悖论

南京国民政府纸币发行准备政策研究

张秀莉 著

Paradox of Currency Credit

the Study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Soft Money Issue Reserve Policies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币信悖论

南京国民政府纸币发行准备政策研究

张秀莉 著

Paradox of Currency Credit

the Study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Soft Money Issue Reserve Policies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币信悖论：南京国民政府纸币发行准备政策研究 /
张秀莉著.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12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5476 - 0515 - 8

I. ①币… II. ①张… III. ①国民政府—纸币—货
币投放—货币政策—研究—南京市 IV. ①F8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0354 号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特约编辑：施有文

责任编辑：陈占宏

封面设计：张晶灵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币信悖论 南京国民政府纸币发行准备政策研究

著者：张秀莉

出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出版社

地址：中国上海市仙霞路 357 号

邮编：200336

网址：www.ydbook.com

发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远东出版社

制版：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昆山亭林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昆山亭林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1000 1/16

字数：387 千字

印张：19.75 插页 1

ISBN 978 - 7 - 5476 - 0515 - 8/F · 470 定价：5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62347733)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零售、邮购电话：021-62347733-8555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编委会

顾问 汪敬虞 洪葭管 叶世昌

主编 吴景平

副主编 马 涛 刘红忠 朱荫贵 戴鞍钢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序)

干杏娣	马长林	马 涛	冯绍霆	邢建榕
朱荫贵	刘 平	刘红忠	刘志英	吴景平
何 平	何 品	张忠民	张徐乐	武 力
赵兰亮	戴建兵	戴鞍钢		



总 序

金融是经济的血脉,对于维系和促进现代社会经济的运作有着重要作用,与社会的方方面面乃至每个社会成员,有着不可或缺的关系。随着中国经济与整个世界经济的联系日益密切,随着中国金融改革开放的推进,金融诸领域的状况越来越受到各界的关注,对于金融学理、实务和实际运作的研究也得到极大的重视。与此形成巨大反差的,人们对于中国金融领域的历史变迁却了解不多;专门的研究成果甚少。事实上,中国金融领域的变迁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内容,包括货币、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相应制度的沿革变迁,以及金融与经济增长、工商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之间的关系等方面,在世界金融体系的园地中别具一格。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经济领域的变革和时代的发展,对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提出了更多的要求。特别是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如何从中国社会发展与转型的角度出发,加强对中国金融变迁本身及其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研究,更具有其必要性和紧迫性。

金融的本质是货币信用,对于金融市场和金融关系中的当事方,货币是给定的制度规范。近代中国货币制度之落后以及改革币制之必要性,曾是朝野乃至相关中外人士共同关心的话题,但对于币制改革方案的选择却莫衷一是。由于同治末年欧洲各国多采金本位以及国际市场上银价的下跌,尤其是甲午战争后中国偿付赔款外债基本上以金为标准计算,国人主张改币制者日多且主金本位。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后,庚款偿付中的“镑亏”导致的财政负担迫切需要予以解决,币制改革方案的设计渐趋具体化。而对当时中国货币制度改革拟采行的方案,已经是一个国际性的问题。清末民初,包括中国海关英籍总税务司赫德、美国国会国际汇兑委员会委员精琦、荷兰银行总裁卫斯林都曾提议中国实行金汇兑本位。但是,币制改革“知易行难”。宣统二年清廷颁行的《币制则例》,仍明确了银元本位的取向,对于银两、制钱的支配和主导地位也没有正面去触动。1914年颁行的《国币条例》,基本沿用

了宣统二年《币制则例》的内容,并付诸实施。值得注意的是,在国人已经意识到银本位币制的诸多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清末民初两个币制法规都没有采用外人建议的金本位的主张,而是确定了银元的国币即本位币地位,这对于当时中国金融业经营与市场运作,无疑是稳定因素。同时从中国币制现代化的角度来看,也不能简单归之于保守,相反,在银元与银两、银通货与制钱之间,这两个币制法规都赋予前者合法的地位,从而为国民政府时期完成“废两改元”打下了基础。而1935年废除银本位之后推出的法币政策,实施13年后即被金圆券取代,而同样作为不兑现纸币的金圆券的命运更为短暂,实施不到一年便随着国民党在中国大陆的统治一起彻底崩溃。1949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很快成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合法的货币。

中国经营性金融机构之发轫,始于本土金融业中的票号钱庄。票号以获取官款存放和汇兑为业务重点,曾经有过较大的发展,但其体制、机制、业务等方面长期缺乏进取变革,随着清末民初的政局和社会变迁,这一行业逐渐式微。钱庄业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后抓住了中外贸易迅速扩大、口岸金融机构业务急遽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从单纯货币兑换扩大到存款、放款、汇划、签发庄票、贴现等近代意义的业务。但其资本来源与构成、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尚未有变革。1897年中国通商银行的设立,成为尔后中国出现新式银行业和相应制度构建的先声。1905年清政府设立了户部银行(1908年改为大清银行),1907年邮传部奏准设立了交通银行。至1911年,历年新设立华资银行有十多家。民国年间,中国本国新式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其中尤其以北四行(盐业、金城、大陆、中南)、南三行(上海商业储蓄、浙江兴业、浙江实业)为代表的两大区域性银行群体的崛起,标志着中国商业银行开始成为银行业不可忽视的力量,无论政府财政还是新式工矿商贸交通事业,都对其寄予厚望。而该时期政府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在特权、资力、市场份额等方面有着普通商业银行无法企及的优势,得到来自政府当局的扶持和索求,也甚于一般银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中交两行为政府财政所“绑架”,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尤其是1916年和1921年的两次挤兑、停兑,不仅使该两行的信誉受到重挫,也使得整个本国新式银行业的现代化进程出现反复。只是因为北洋时期政局动荡,政府财政破产、无法继续控制金融业,在商股主导下的中交两行业务重心转向工商业,业务经营方面才逐步走出困境,重新启动现代转型的步伐。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1928年全国意义的中央银行在上海正式成立,同年公布的《中国银行条例》和《交通银行条例》,分别将两行定位为国际汇兑和发展实业的特许银行,并且载明这两家银行的总行均设立在上海。其后政府又规定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汇局、中央造币厂、中央储蓄会等机构设立于上海。上海作为当时全国最大最重要的现代化金融中心,不仅有了占主导地位的四行二局政府金融体系,而且有了基本的制度保障和明确的政策导向。此外,除了南三行之

外,北四行以及新华商业银行、中国实业银行等大商业银行的总部都先后集聚于上海,业务重心置于长江中下游进而辐射内地和海外,对外资开放的全国性证券、保险、信托、外汇、票据交换市场的发展,也就成了上述基本制度安排和相应政策实施的题中应有之义,体现了按照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客观要求,进行金融业布局和相应资源配置的理念。

据统计,1927~1937年10年期间,国民政府在币制与钞券发行、银行与金融管制、外汇管理、存放款业务、汇兑储蓄业务、特种与合作金融、综合类等方面,制定颁布了100多个法规。从最初公布的中央银行条例、章程,到正式颁行《中央银行法》,可以说在中国首次较全面地确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对货币发行、外汇管理和金融市场的有序运作具有重要意义。普通商业银行制度方面,1929年的《银行注册章程》要求凡开设银行,均需先拟具章程,呈财政部核准;核准之后,方得招募资本;再经验资注册、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得开始营业;原有银行合并或增减资本,也需要另行核准注册,并规定“凡开设银行,经营存款、放款、汇兑、贴现等业务,须依本章程注册,凡经营前项之业务不称银行而称公司、庄号或店铺者,均须依本章程办理”,体现了把钱庄、票号、银楼等传统金融机构纳入统一监管的趋向。1931年颁布的《银行法》共51条,则体现了金融业对准入、组织、经营实行规范化的取向。

在近代中国的金融市场上,钱庄业曾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在与银行业的关系中处于强势地位;即便在银行业获得长足发展后的很长一个时期里,银钱两业在诸多领域里都起着并重的作用。但在资本来源、组织构成、投资与经营管理等方面,钱庄业难以适应现代化大生产和高度商品化的需要,更处于金融国际化潮流之外,甚至整个钱庄业长期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一度面临除了银行化便只有停歇的处境。但是,经济发展的多样性、不平衡性,即便在上海这样的大都市里也存在着,零星、小额然而持续不断的金融业务既发生在都市内部,更在各都市周边地区中小城镇属于常态,这就是钱庄业得以存续并有一定发展的基础。在本国银行业居于中国金融的主导地位之后,钱庄业在保持与中小工商业和基层社会关系的同时,仍然力图跟上时代的步伐,在资本来源和构成方式、经营管理制度等方面有所进步,使整个行业维持到了20世纪50年代初期。作为维持城市生活不可缺少的行业、金融业中始终不容忽视的力量,钱庄业体现了中国金融现代化的特定阶段性。至于钱庄业特有的与客户之间的互信关系,钱庄内部雇主、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稳定的关系,似乎也不能简单地与落后、消极划等号。为了应对市场和社会环境的变迁,钱庄业的业务经营、管理方式,也有调整改革的方面。可以说,无论单个的钱庄还是整个钱庄业的变迁,都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需要加以研究。

长期以来,外商银行被视为列强侵略中国的工具,与中国本国金融业(尤其是商业行庄)有着不同的性质和作用。如果说金融市场就是货币信用活动的市场,金融机构是这个市场的主体,那么近代以来普遍从事中国本币业务的外商银行,就应

当如同华资银行、钱庄等一样,理应是整体意义的上海金融业的组成部分。但另一方面,在中国主权缺失的情况下,外商金融业在享有治外法权和其他特权的同时,在中国法统框架里长时期没有获得明确的“准入”。即便是在外商银行聚集的上海,直到抗战结束后,外商银行才获准加入上海银行公会、成为上海票据交换所的交流银行,为中国银行业所接纳。而外商金融机构在体制、运作和管理方面的先进性,总体上也为华资银行业效法。在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中,对在华外商银行的研究成果,不应当长期付诸阙如。

至于近代中国诸多的金融团体与组织,更是金融变迁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如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等同业团体,其基础是诸多的行庄。行庄业务经营活动一方面形成市场,另一方面直接催生了各自的同业公会;而在金融中心的上海地区,还进一步产生了联合准备委员会(钱业为准备库)、票据交换所、票据承兑所等常设专业组织。而金融同业规范的制订修正、同业之间关系的协调、同业与其他行业的关系处理、与社会的往来,以及与政府之间的联系交涉,则有赖于同业团体。诸如中国交通两行、北四行、南三行这样的大银行,在业务和市场意义上可以被视作近代中国银行业的代表,可是它们对其他同业并不具有制约作用;但是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的决议却不仅对会员银行、钱庄有制约力,还对非会员银行、钱庄有着重大影响。可以说,认识近代中国某一特定金融行业的基础和前提,就是了解该行业的同业公会;近代中国金融业同业团体的运作,其本质便是金融业同业自律、自我管理能力和现代化取向的集中体现。对于金融变迁进程中同业团体和组织的研究,应当得到学术界更多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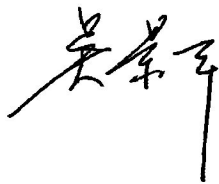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以金融机构为主体,这本身无可厚非。但是有金融业就有金融市场,除了关于金融机构的研究之外,还应有对近代中国或某一地区的拆借、贴现、内汇、证券、保险、外汇、金银等市场进行单独而深入研究的论著。对于诸多客户而言,金融机构的内部组织、管理与人事是一回事,但金融机构如何开展业务、进行运作,则是更重要的。换言之,正是各类金融市场,把金融机构与客户联系在一起,金融市场的研究实质上是动态地研究金融业,以业务、客户为中心来研究机构。应当看到,与对银行、钱庄的研究相比较,对中国金融市场变迁的研究更显薄弱。这几年,陆续见有证券、保险、信托、外汇市场的研究成果。但总的看来还远远不够。中国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关系、金融中心地区的各种行情与国内其他地区各自市场行情之间的关系、近代中国金融市场的财政属性与商业属性、金融市场行情与政局动荡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是金融变迁研究的重要对象。

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还应有对金融制度进行专门研究的成果。尤其是近代中国金融制度的演变,不仅是政府的制度安排问题,还有业内的自律,主要通过金融业同业团体来体现,同时还应注意金融制度在文本上与实际运作的关系,等等。这些方面都有着非常丰富的内容。从时段而言,晚清与民国时期金融制度的研究

基础较好,经过整理的史料和可资参考的文献较多,而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金融制度变迁的研究基础还比较薄弱,某些问题的处理难度较大,应予以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应当看到,中国金融的运作,既与政府财政有特殊的紧要关系,又与生产流通及社会生活领域密切相连,这两方面的关系是研究者不可忽视的。此外,中国不同地区之间的金融关系,华洋、新旧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中外金融市场之间的联系,各主要金融政策和制度,具有代表性的金融思想、观点、主张、理论、学说,金融家及其企业,等等,给有关的学者提供了十分广阔的研究空间。这些方面的研究可以为推进整个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作出更大的贡献。

复旦大学在历史学、经济学、金融学等学科领域上都有着优秀的人才,对于金融学理、实务以及中国货币史、金融史的研究方面有较悠久的传统,在学术界素有影响。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就是由复旦大学历史学系、经济学院和金融研究院的有关人士共同发起成立的,旨在打通相关学科,搭建汇聚交流研究信息和研究成果的平台,整合资源,进而在理论、现实和历史之间达到更好沟通,为推动中国金融变迁领域的研究,略尽绵薄之力。本研究系列除了收入专题研究著作之外,还将收入专题论集、专题资料集。我们期待着读者对于已经问世各书稿的意见,期待着诸多学界同行赐稿,共同拓展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领域,逐渐深化研究的层面。



2011年11月于复旦大学光华楼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章 兑换券时代的发行准备政策	15
-------------------------------	----

第一节 政府对发行准备的相关规定	15
第二节 政府银行的发行准备政策	2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发行准备政策	32
第四节 地方银行的发行准备政策	46
第五节 在华外商银行的发行准备政策	50
小结	52

第二章 法币发行准备政策——中中交农共同发行时期	57
---------------------------------------	----

第一节 法币发行准备的相关规定	57
第二节 法币发行准备的管理	71
第三节 法币发行准备的集中	90
第四节 收兑金银以充实发行准备	102
第五节 法币发行准备的内容	112
小结	134

第三章 法币发行准备政策——中央银行统一发行时期	140
---------------------------------------	-----

第一节 统一发行后有关发行准备的规定	140
第二节 发行准备的移交	148
第三节 基于发行额及发行准备来源的分析	170
小结	182

第四章 金圆券和银元券发行准备政策 184

第一节 金圆券发行准备的规定 184

第二节 金圆券发行准备的管理 189

第三节 金圆券发行准备的内容 206

第四节 银元券发行准备政策 212

小结 214

第五章 南京国民政府发行准备政策的总探讨 217

第一节 发行准备的意义及其局限性 217

第二节 影响纸币币值的诸种因素 223

第三节 发行准备政策的名实差异 233

结语 237

附录：发行银行公布之发行准备状况统计表 241

参考文献 294

后记 301

图表目录

图 5-1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金融组织的倒金字塔结构 234

表 1-1 1933~1934 年各银行领用兑换券统计比较 20

表 1-2 1914~1928 年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兑换券发行额 26

表 1-3 1928~1936 年中国银行全行及上海分行发行额 27

表 1-4 交通银行沪区发行总库检查报告 31

表 1-5 中中交农四行发行兑换券统计(1932~1935) 31

表 1-6 四明银行发行额及准备金状况(1931~1935) 34

表 1-7 四明银行发行保证准备分类报告 36

表 1-8 浙江兴业银行发行兑换券及准备金情况(1935.3.4) 42

表 1-9 四行准备库历年兑换券流通数及发行准备比较(1922~1935) 43

表 1-10 中国垦业银行全体发行兑换券及准备金情况(1935.2.15) 44

表 1-11 中国垦业银行沪库发行兑换券及准备金情况(1935.2.26) 45

表 1-12 各银行发行兑换券暨准备金数目情况(1934 年 6 月底) 46

表 1-13 各银行发行兑换券暨准备金检查报告情况汇总(1935)	46
表 1-14 地方银行发行兑换券统计(1932~1935)	48
表 2-1 法币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及分会委员名单	79
表 2-2 上海外商银行白银保有额	106
表 2-3 战时收兑金银量值(1938~1943)	110
表 2-4 中国白银进出口价值(1935~1942)	111
表 2-5 中国持有的外汇、黄金和白银(1937.6.30)	111
表 2-6 战时结进外汇数额	112
表 2-7 1935 年各发行银行的现金准备比例	113
表 2-8 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调查各发行银行发行准备金情况	113
表 2-9 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检查法币发行准备现金准备比例统计(1935.12~1937.6)	113
表 2-10 中、中、交三行持有的黄金和外汇现金余额	116
表 2-11 中、中、交三行纸币发行准备专用账户数额	117
表 2-12 中、中、交三行现金准备的构成比例	117
表 2-13 法币发行及准备分类情况(1935.12.31)	118
表 2-14 法币发行及准备分类情况(1936.1.25)	118
表 2-15 中、中、交三行准备成分一览(1936.1.25)	119
表 2-16 法币发行准备增减比较	120
表 2-17 交通银行现金准备类别及比例(1935.11.3)	120
表 2-18 交通银行现金准备类别及比例(1936 年底)	121
表 2-19 1929~1935 年之金银比价(按月平均数)	122
表 2-20 法币现金准备比例统计(1937.7~1940.6)	123
表 2-21 中、中、交、农四行现金准备数额及占各该行发行额比例	124
表 2-22 抗战时期法币发行额与准备金比例	126
表 2-23 中、中、交三行抵充法币准备之他行钞数额(1940.6)	128
表 2-24 历年法币发行数额(1937.6~1942.6;指数基期:1937.6=100)	129
表 2-25 抗战后法币发行数额每半年增发数额比较	130
表 2-26 法币券逐年发行数(累计数)	131
表 2-27 中、中、交三行另账发行数额	131
表 2-28 各省银行发行地方券及准备金情况	133
表 3-1 中、交、农三行应缴发行准备数目估计	149
表 3-2 中、交、农三行以财政部应还垫款抵缴各该行应缴发行准备现金部分数目估计	149
表 3-3 中国银行应缴发行准备金款项清单(1943.12.31)	157
表 3-4 交通银行应缴发行准备金款项清单(1943.12.31)	158
表 3-5 交通银行接收各商业银行未缴发行准备金一览(1943.2.17)	165
表 3-6 中国农工银行历年所缴发行准备金之种类及细数情况	166
表 3-7 1944 年 12 月省银行券流通数	168
表 3-8 历年法币发行数额(1942.12~1948.7;指数基期:1937.6=100)	171
表 3-9 法币券逐年发行数	172

表 3-10	法币流通数简明情况	172
表 3-11	关金券发行数	174
表 3-12	战时国民政府出售黄金量值	176
表 3-13	战时政府举办法币折合黄金存款	177
表 3-14	黄金美钞市价上涨情况(1947.1.6~2.10)	178
表 3-15	政府机关结用外汇之主要项目	179
表 3-16	存华北准备金一览(1946年5月28日制)	180
表 4-1	寄存中央银行各分行黄金白银银圆一览	198
表 4-2	金圆券发行准备监理委员会缴存准备金	207
表 4-3	中央银行库存金圆券准备金	208
表 4-4	金圆券逐日流通数(1949)	209
表 4-5	金圆券发行准备月报	211
表 4-6	银元券发行数额及准备金情形	213
表 5-1	抗战前 10 年岁入统计汇总(1927.7~1937.6)	223
表 5-2	1937 年至 1947 年岁入统计汇总(1937.7~1947.6)	224
表 5-3	南京国民政府岁出统计汇总(1927.7~1947.6)	224
表 5-4	1936 年至 1947 年岁出与物价比较(1936.7~1947.6)	226
表 5-5	1937 年至 1947 年物价、库支与发行统计	226
表 5-6	1936 年至 1947 年税收与物价比较(1936.7~1947.6)	227
表 5-7	1937 年至 1947 年度债款收入与物价比较(1937.7~1947.6)	228
表 5-8	1937 年至 1947 年发行与物价比较	228
附表 1	中央银行历次发行准备统计	241
附表 2	中国银行(上海)历次发行准备统计	250
附表 3	交通银行(沪区总库)历次发行准备统计	253
附表 4	浙江兴业银行历次发行准备统计	256
附表 5	中国实业银行历次发行准备统计	258
附表 6	四明商业储蓄银行历次发行准备统计	260
附表 7	中国通商银行历次发行准备统计	261
附表 8	中国垦业银行历次发行准备统计	262
附表 9	上海四行准备库历次发行准备统计	264
附表 10	天津四行准备库历次发行准备统计	275
附表 11	汉口四行准备库历次发行准备统计	286
附表 12	中国农工银行沪区发行准备检查报告	289
附表 13	中央银行法币检查公告统计	290
附表 14	中国银行法币检查公告统计	291
附表 15	交通银行法币检查公告统计	291
附表 16	中国农民银行法币检查公告统计	292

绪论
一、研究对象与意义
金融问题以货币为核心,而货币问题最基本的即是货币价值问题,币值的高低又与一般经济及政府的货币政策息息相关。现代货币银行学认为,货币发行的三条原则是垄断发行、信用保证、弹性发行。信用保证原则是指“货币发行要有一定的黄金或有价证券作保证,也就是要通过建立一定的发行准备金制度,以保证中央银行的独立发行。在现代不兑现纸币流通制度下,纸币的发行要与客观经济发展相适应,否则就会出现通货不稳定,影响经济和社会的正常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货币的发行就必须以可靠的准备金制度为基础,坚持要有信用保证的发行原则”。^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在 22 年的时间里推行了数次币制改革,实现了纸币发行权的统一,最后陷入史无前例的恶性通货膨胀。因此,对这一时期的纸币政策沿革进行系统研究,剖析其利弊得失原因,总结其经验教训,具有重要意义。本书即从影响纸币币值的发行准备政策这一视角入手展开研究,探讨发行准备的沿革及其在不同阶段的性质、作用,剖析发行准备政策规定与执行之间的差异,进而分析发行准备政策在货币制度中的作用以及货币制度在整个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等。在展开分析之前,首先需要厘清发行准备的概念、发行准备的类型、发行准备的历史沿革以及南京国民政府发行准备政策的由来等问题。
按照一般的定义,发行准备是指用于发行纸币的准备金,其形式既可以为金银等贵金属,亦可为本位币、外汇、有价证券、商业票据等。对于发行准备的类型,有不同的划分标准。蒋廷黻介绍过简单准备法、最小准备法、一部准备法、伸缩限制法、比例准备法、公债准备法、联合准

绪 论

一、研究对象与意义

金融问题以货币为核心,而货币问题最基本的即是货币价值问题,币值的高低又与一般经济及政府的货币政策息息相关。现代货币银行学认为,货币发行的三条原则是垄断发行、信用保证、弹性发行。信用保证原则是指“货币发行要有一定的黄金或有价证券作保证,也就是要通过建立一定的发行准备金制度,以保证中央银行的独立发行。在现代不兑现纸币流通制度下,纸币的发行要与客观经济发展相适应,否则就会出现通货不稳定,影响经济和社会的正常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货币的发行就必须以可靠的准备金制度为基础,坚持要有信用保证的发行原则”。^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在 22 年的时间里推行了数次币制改革,实现了纸币发行权的统一,最后陷入史无前例的恶性通货膨胀。因此,对这一时期的纸币政策沿革进行系统研究,剖析其利弊得失原因,总结其经验教训,具有重要意义。本书即从影响纸币币值的发行准备政策这一视角入手展开研究,探讨发行准备的沿革及其在不同阶段的性质、作用,剖析发行准备政策规定与执行之间的差异,进而分析发行准备政策在货币制度中的作用以及货币制度在整个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等。在展开分析之前,首先需要厘清发行准备的概念、发行准备的类型、发行准备的历史沿革以及南京国民政府发行准备政策的由来等问题。

按照一般的定义,发行准备是指用于发行纸币的准备金,其形式既可以为金银等贵金属,亦可为本位币、外汇、有价证券、商业票据等。对于发行准备的类型,有不同的划分标准。蒋廷黻介绍过简单准备法、最小准备法、一部准备法、伸缩限制法、比例准备法、公债准备法、联合准

^① 许崇正主编:《货币银行学》,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04~205 页。

备法等七种类型。^① 马寅初则将其划分为全部准备法、最低准备法、比例准备法、公债准备法、资产准备法等五类。^② 曾有学者将其综合细分为 13 种类型：简单准备法、资产保证法、证券储存法、安全基金法、最少限度准备法、比例准备法、最多额发行法、伸缩限制发行法、一部准备法、自由准备法、外国汇兑平准法、不兑换发行法、金纸平均法。^③ 其他更概括的划分有：最高保证额发行制和比例准备发行制两类。^④ 各种准备类型，方法虽不同，但目的都在于防止纸币的滥发。不过各种准备方法，既各有其所长，亦各有其所短，关键在于执行者能否善加应用。

发行准备按照作为准备品的内容，又可划分为现金准备和保证准备。现金准备又称正货准备，多以金银等贵金属或本位币、外汇等充当；保证准备多以有价证券和商业票据等充当。现金准备与保证准备之间所维持的比率，又称为现金准备率。依据现金准备的比例可将发行准备划分为两大类：十足现金准备制和比例现金准备制。十足现金准备制，即发行多少数额的纸币，则须准备相等数额的现金，纸币只是现金的代表，其优点是币值稳定，弊端则是缺乏伸缩性。比例现金准备制指发行的现金准备比例与保证准备比例均由法律明文规定。采用比例准备制，现金准备率虽有最低额的规定，但实际上银行为了留出增加发行的余地，现金准备率常在此最低比率之上。其优点是增加了发行的灵活性，弊端在于现金准备对发行总额的比例不易作恰当的规定，一旦挤兑，即难于应付。^⑤

我国古代的纸币发行准备有悠久的历史，北宋的交子、元代的中统钞、明代的大明宝钞都曾设置纸币的发行准备金，而且出现了专门的保管机构。^⑥ 但就本书的研究对象而言，则是沿袭西方的发行准备制度而来，这与新式银行仿效西方兴起相辅而行。

外商银行所发纸币在中国的流通，不仅成为他们攫取财富的重要手段，也成为中国构建相应制度过程中借鉴的来源之一。在中国通商银行创立前，郑观应在倡议创设银行的议论中即提及对发行准备制度的认识。他认为“其银行所出钞票，每张一元至五百元，到处通行。商银行所出者必须经官验看，核其存库银钱若干，始

① 蒋廷黻：《纸币概论》，中华书局 1936 年 8 月版，第 68～72 页。

② 马寅初：《马寅初全集》第 2 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05～413 页。

③ 张一凡、潘文安主编：《财政金融大辞典》，世界书局 1937 年版。

④ 崔晓岑：《中央银行论》，载《民国丛书》第三编第 34 卷，第 154 页。

⑤ 陈行：《中央银行概论》，银行通讯出版社 1948 年版，第 19～26 页。

⑥ 内容详见李骏耀：《中国纸币发行史》，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 1944 年版，第 3、5 页；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280～284、312～313、324～325 页；叶世昌：《论中国古代的纸币》，载氏著：《中国经济史学论集》，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第 402、405～406 页。

准出票若干”。^① 郑观应对我国设银行发钞的建议是：“所出钞票动至数百万，每岁行中存本之多寡必与钞票出入之数相抵，由官查核，不至钞溢于银，方能取信于人，持诸久远。中国如设银行，行钞票亦当先定妥善章程，……民间以钞易银，可随时随地向银行支取，绝不留难，俾知存钞无异于存银，且携银反不如携钞……每岁由官查核：钞票行市者若干，本银存行者若干，必使钞本相均，否则再行纠本，查清之后刊登日报，俾众周知。”^② 郑观应的这段论述涉及到发行准备的检查、比例及保证等问题。这些思想都源于对西方的纸币发行准备制度的了解。

第一家华商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章程和管理上几乎照搬汇丰银行，对于纸币发行准备亦予以明文规定。此后设立的户部银行及其身后大清银行，也借鉴了西方的发行准备制度。1905年，给事中彭述在奏折中即建议“至欲经久无弊，则在出票必有限制。西人言计学者，以储银得票之二成为足敷兑换，惟中国当民信未孚之日，未可遽涉虚浮，必须开办之初，估计库款实储若干，制票即如其数，以期核实而昭大信。俟票已畅行无碍，再酌量渐增，至多于现储之银一倍二倍而止，仍随时考察市面银根之盈绌而损益之”。户部尚书鹿传霖等议复彭述的奏折时，称与户部拟议大略相同。^③ 从彭述的建议来看，发钞之初应为十足发行准备，纸币通行后再酌量减少发行准备的比例，此处所指发行准备的内容皆为白银。

1908年，户部银行改组为大清银行，依旧享有代国家发行纸币的特权。度支部尚书载泽等人在奏折中言明纸币发行必须严密注意的四个问题，其中对于发行准备的规定如下：“纸币之流通全恃兑换以维信用，倘听其肆意发行毫无准备，万一变生不测，市面恐慌，兑现者纷至沓来，危险殊堪言状。查各国纸币条例规定綦详，而于准备金尤为最严之监察，中国发行纸币事属创图，万不可稍涉空虚，致失国家信用。现拟于现款准备以外，概以有价证券作为担保，必使银行于孳生利息之中，而仍不失保全信用之道。”^④

1909年，清政府度支部拟定《通用银钱票暂行章程》，第十条规定：“凡发出此项纸票，无论官商行号，必须有现款十分之四，作为准备。其余全数，可以各种公债及确实可靠之股票借券储作准备。另行存库立账，不与寻常营业账目款项相混，以备抽查。”关于发行准备的检查，亦有专门条款，第十四条规定：“每月发行及准备数目，自宣统二年正月起，须按月遵照部订表式填送到部。”第十五条规定：“凡官

① 十四卷本增：“如用出现银钞票一千元，须有现银二百元备为零星换银者取用，非国钞可比。俄国钞票有值银九亿万卢布之多，与各国寻常银票不同。其国库空虚，借此腾挪，不能持票收银随时兑换，市价亦有涨跌云。”

②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82～686页。

③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下册），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1035～1037、1041页。

④ 同上，第1051～1052页。

设行号,均由本部派员随时抽查。如准备数目不符,或呈报不实,及有他项情弊者,立禀本部查办。”第十六条规定:“凡商设行号,由各地方官随时会同商会派员抽查。如准备不符,或呈报不实,及有他项情弊者,报部查办。”^①

1910年厘定的大清银行《兑换纸币则例》中对于发行准备有详细规定:“大清银行应照发行纸币数目常时存储五成现款,以备兑换。其余亦须有确实之有价证券为准备。谨按:有价证券,系指公债票股票等项而言,能随时于市面出售换成现款。故银行发行纸币既不能尽储现款,自应准备此项证券以维信用。前项所称现款,除国币外,得存储生金银与现时通用之别项金银钱,以作准备,惟总值不得过现款准备之半。当公债票与各项有价证券尚未发达之时,大清银行照发行纸币数目存储五成现款外,其余五成准备得合有价证券及资本公积并算。谨按:有价证券尚未发达以前,以资本与公积合算作为准备,尚不致伤银行信用。”又规定:“大清银行应在总分行内另行分科专办纸币准备金与币制事宜。”^②

民国北洋政府建立后,即于1915年10月20日公布了《取缔纸币条例》,对于发行准备作了规定。如第四条:“各银钱行号遵照本条例第三条发行之纸币,至少须有五成现款准备兑现,其余五成,准以公债票及确实之商业证券,作为保证准备。其有特别情形,暂时未能依照前项规定者,须禀请财政部核办。”又如第六条:“发行纸币之银钱行号,由财政部随时派员或委托其他机关,检查其发行之数目、准备之现款及担保品,以及有关系之各种账册、单据。”^③该条例对于现金准备的比例仍沿袭1910年的规定,只是在发行准备的检查监督方面有了明确规定。^④1920年6月,财政部公布修正的《取缔纸币条例》规定现金准备的比例增至六成,其余得以政府发行的正式公债票作为保证准备。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仍然沿袭北洋政府时期的货币制度。如仍沿用《取缔纸币条例》的规定,没有制订新的纸币条例;仍坚持银本位制;仍然是多数发行制和兑换券制度;对于发行准备的比例规定依然是六成现金准备、四成保证准备;对于发行准备的管理与执行主要由各发行银行自行负责。

通过上述梳理,基本厘清了南京国民政府发行准备政策起源的历史脉络。发

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1075~1077页。

② 同上,第1052~1053页。

③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5~136页。

④ 1919年5月,时任泉币司司长的王世澄设计了《兑换券暂行章程草案》共13条,但未经实行。其中第三条规定:“发行银行发行兑换券应以国币或通用银元暨生金银为现款准备,其数目至少须达发券数目十分之七,其余得以政府发行之公债国库券及其他有价证券作为保证准备。”王世澄还对于七成现金准备比率作如下说明:“兑换券之信用在准备金之多寡,准备充裕,信用自固。兹规定发行兑换券须备现款七成者,系为维持兑现巩固信用起见,其余以公债票国库券及其他有价证券作为担保者,以此项公债票等随时均可在市面出售换成现款,以应兑现之需。”可见他对发行准备对于维持纸币币值作用的重视。